

臺中市立仁愛之家

公開徵求暨社會福利基本法溝通協商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3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臺中市立仁愛之家 1 樓會議室（臺中市北屯區軍功路二段 490 號）

參、主席（召集人）：輔導組長 王翰一

紀錄：謝宗閔及李旻靜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

為因應社會福利服務採購應依該法規定辦理，有關本家「114 年度護理社工及照顧服務員等人力委外」及「114 年度長期照顧院民安置計畫」等採社會福利採購，公開邀請社會福利廠商、服務使用者，就服務內容及服務品質等相關事項，與民間單位公私協力、溝通協商，貼近國民對社會福利的需求，落實社會福利事項，促進公私夥伴關係及社會福利事業永續發展。

陸、業務單位報告協商事項：

一、保健組報告：

「113 年度護理、社工及照顧服務等人力委外勞務」，履約期間提供之專業人力，於本年度機關舉辦之課程參與率佳，相關感控計畫之查核及院民減少就醫計畫等，人員配合度與各項協助，都尚屬良好，截至目前服務內容及品質均符合契約規範。

有關「114 年度護理社工及照顧服務員等人力委外勞務」，經費預算為新臺幣 2,935 萬 256 元，本案受委託資格條件、服務內容、人力資格及配置經費項目與基準、付款方式與驗收、其他與服務品質相關等 5 項溝通協商項目詳如說明文件。

二、輔導組報告：

目前「113 年度長期照顧院民安置計畫」，預計安置 5 位仁愛之家

住民，已於 10/7 及 10/8 安置完畢，目前按契約進度履約進行中，另「114 年度長期照顧院民安置計畫」，經費預算為新臺幣 1188 萬元，溝通協商項目詳如說明文件。

柒、社會福利事業及服務使用者代表提問：

一、服務使用者：

(一)安和村村長：現在我們都被照顧的很好，而且還有二館可以讓較重症的長輩得到更完善的照護，這樣的規劃對我們很有幫助。

(二)仁和村村長：我們這邊的長輩比較可以自理，不過也能感受到服務的品質愈來愈好。

二、社會福利事業：

(一)捷仲有限公司：

1、有關應屆畢業生未取得照服員結訓證明，是否符合契約規定照服人員應具備有效期限半年以上之長照小卡的資格，是否就不能應聘？

2、有關廚房清潔人員應聘資格為何？體檢的項目？

(二)臺中市立仁愛綜合長照機構-委託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

1、考量接案量能，貴家 114 年安置 15 案能否分批入住？

2、經詢問本人或家屬意願同意進行約束或施打公費疫苗者，同意書倘家屬委託機構社工代為簽署，應如何處置？

捌、溝通協商之共識：

一、有關捷仲有限公司協商共識如下：

(一)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規範，相關科系畢業生符合規範即可申請長照小卡，亦符合契約照服人員資格即得應聘。

(二)廚房清潔人員工作主要為廚房清潔，應聘資格如說明文件，體檢部份，為求謹慎保障長輩飲食安全，仍請依廚工體檢規格辦理。

二、有關臺中市立仁愛綜合長照機構-委託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協商共識

如下：

(一)114 年 1 月安置 15 名個案名單尚未確認，擬轉達本家保健組知悉，入住時間請和貴機構先行協商。

(二)約束同意書交本家社工代為簽署，公費疫苗施打同意書建請貴機構代為簽署。

玖、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